

## 弘光科技大學

113 學年度進修部各系、科、年級延修生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

學制	系所、年級	學分學雜費 (以小時計)	雜費 (以小時計)
專科	二專化妝品應用科	@1,063	@347
	二專美髮造型設計科(含產學攜手合作專班)	@1,063	@347
	二專幼兒保育科	@988	@322
大學部	二技/四技護理系	@1,410	
	四技生物科技系	@1,410	
	四技營養系	@1,410	
	二技/四技動物保健系	@1,410	
	二技/四技食品科技系(含食品科技組、烘焙科技組)	@1,410	
	二技/四技美髮造型設計系	@1,410	
	四技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	@1,410	
	四技餐旅管理系(含產學攜手合作專班)	@1,410	
	四技健康事業管理系	@1,310	
	四技智慧科技應用系(含產學攜手合作專班)	@1,410	
	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(含環境工程組、職業安全衛生組、工業安全衛生組)	@1,410	
	二技/四技化妝品應用系	@1,410	
	二技/四技幼兒保育系	@1,310	
	四技國際溝通英語系	@1,310	
	四技文化設計與行銷系	@1,310	
	四技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	@1,310	
四技運動休閒系	@1,310		

## 備註：

1. 學生平安保險費係學校與保險公司接洽簽定合約後所訂定收費金額，以衛保組之公告為主。
2. 凡修習電腦課程屬上機性質者，須加收電腦實習費 990 元，延修生不收退撫金。
3. 跨系（部）選課者，以所修系科年級為收費之標準，在職專班以身分別為收費之標準。
4. 研究所碩士班（三年級）僅論文未過者，其收費項目為雜費及平安保險費（雜費金額計算方式：以所屬系所之雜費打七五折收費），若仍有一般課程未過者，其一般課程之收費以學分學雜費（以小時計）為收費方式。